

# 福建省应急管理厅

## 公告

2025 年第 20 号

依照原国家安全监管总局《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》（安监总管三〔2011〕93号）等相关文件要求，经过企业自主创建、自评、自愿申请，福建联合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通过福建省应急技术中心组织的评审，经我厅网上公示后，确定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，现予公告。

有效期自公告之日起 3 年。在有效期内，接受社会监督，如发现评审弄虚作假、企业发生生产安全死亡事故等情况，可来信或电话反映，一经查实将撤销其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称号。

联系人：刘碧英、黄道旭，电话：0591-87836627、87302131；  
地 址：福州市东大路 73 号省直东湖大院 1 号楼 316 室；  
邮 编：350001。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  
2025 年 7 月 28 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---

抄送：省工信厅、人社厅，省市场监管局，省国资委，省总工会，国家金融监管总局福建监管局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福建监管局，泉州市应急管理局，泉港区应急管理局。

---

福建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

2025年7月28日印发

